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 告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2年6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89，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49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8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1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2年8月4日，即本基金2022年8月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2年8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2年7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纬达光电，证券代码：873001。公司持有纬达光电51.22%股份。纬达光电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纬达光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2022年8月4日，纬达光电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8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纬达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纬达光电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纬达光电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64,714,511股变更为640,205,88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5号）。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区真理道5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9号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注销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2,450.8631	3.24
合计	2,450.8631	3.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664,714,511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640,205,880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86.1311	15.32	7,735.2680	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6.1311	15.32	7,735.2680	12.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完成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为12,880,950股，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为11,627,672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型、16型、18型、26型、31型、33型、35型、39型、42型、43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73型、81型、82型这23种型别的核酸DNA，并鉴别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23401003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采用多重荧光PCR技术，可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型、16型、18型、26型、31型、33型、35型、39型、42型、43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73型、81型、82型这23种型别的核酸DNA检测领域的产品矩阵，为高效、精准、可及的圣湘生物HPV全场景解决方案添上重要一笔，持续助力妇幼健康。

上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6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本次质押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普成长	是	1,100	否	否	2022年8月3日	2025年6月28日	广发银行	10.84%	3.9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00	/	/	/	/	/	10.84%	3.9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普成长	101,450,008	36.46%	36,000,000	47,000,000	46.33%	16.89%	0	0	0	0
合计	101,450,008	36.46%	36,000,000	47,000,000	46.33%	16.8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鉴于赛普成长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赛普成长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刊登的《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021号）。根据文件精神，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需废止对审计发现的5个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以上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涉及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内蒙地区所属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五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所涉电站”）。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清单为：

1、《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号）。

2、《关于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锡发改价字〔2015〕243号）。

3、《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19号）。

4、《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0号）。

5、《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1号）。

所涉电站项目公司分别于2015年取得以上批复，批复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0.9元/kwh执行。电价批复废止后，根据现有情况推定，所涉电站将不享受0.6171元/kwh电费补贴，将执行0.2829元/kwh的标杆电价。

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公司仅收到杭锦旗发改委转发的废止《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号）的通知，尚未收到其他4个废止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

一、所涉电站公司基本情况

（1）所涉电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4,356.79	3,199.02
其中：1）电费收入	3,703.13	672.93
2）补贴	10,653.66	2526.09
净利润	6,435.45	1,847.92
总资产	101,521.76	102,278.89
净资产	57,188.28	56,025.20

注：上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所涉电站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59%，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涉电站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4.05%，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2%。

（2）所涉电站累计获得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3月31日
电费补贴	77,249.06
其中：1）已收电费补贴	41,294.99
2）应收电费补贴	35,954.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所涉电站累计获得补贴77,249.06万元。其中：已收电费补贴收入41,294.99万元，应收电费补贴收入35,954.07万元。

（3）所涉电站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9,584.61
固定资产净值	60,151.36

截止2022年3月31日，所涉电站固定资产原值为89,584.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0,151.36万元。

二、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公司仅收到杭锦旗发改委转发的废止《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号）的通知，尚未收到其他4个废止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鉴于所涉电站后续相关政策仍不明确，截止2022年3月31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贴35,954.07万元是否能够收到及已收电费补贴41,294.99万元是否需要退回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内蒙古发改委文件精神，所涉电站将不再享受电费补贴，公司将对所涉电站评估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初步测算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3.28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准。该项固定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3.28亿元左右，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2%。同时，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将导致所涉电站电价补贴被取消，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下半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4,906万元左右，减少公司2022年下半年净利润4,170万元左右，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9%。

3、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均正常发电并网。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政策的落实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原在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55904884810518，对应IPO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将一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拟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8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资金性质）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42050117000800002774（活期账户） 42050117000800002776（美元账户） 42050217000800000096（定期存款账户）	0.0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42050117000800002775（活期账户） 42050217000800000097（定期存款账户）	0.00

本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协议于2022年8月3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活期账户账号为42050117000800002774，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2）美元账户账号为42050117000800002776，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3）甲方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42050217000800000096，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各类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本次超募资金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于2022年8月3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活期账户账号为42050117000800002774，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2）美元账户账号为42050117000800002776，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3）甲方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42050217000800000096，截至2022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各类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黄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黄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625股，持股比例为0.90%。黄青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

黄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发布《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选择和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内资产业务的特点，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赫饮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6,200.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3,144.36万元，增值3,055.64万元，增值率97.18%。

1.资产评估主要参数选择的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1）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情况说明

①2022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2022年1-6月，海赫饮品实现营业收入549.98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海赫饮品成功拓展部分新客户，其中较2021年度新增客户黑龙江天润田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OEM合作合同，预计2022年下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00万元。

2021年度，海赫饮品实现营业收入1,276.97万元，其2022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

②2023年后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海赫饮品连续四年实现收入增长，且2020年和2021年增长率分别为76%和25%。目前，海赫饮品已确立了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协同开拓，自有商品和OEM产品共同发展的营销思路。结合其资源优势及行业增长趋势，本次评估中，预计海赫饮品2023至2026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20%、30%和20%。

综上，海赫饮品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OEM	928.74	1,068.05	1,281.67	1,666.17	1,999.40
自有品牌	475.93	547.31	656.78	853.81	1,024.57
营业收入合计	1,404.67	1,615.37	1,938.44	2,519.97	3,023.97

（2）营业成本预测

①直接材料

对于直接材料的预测，在分析以前年度生产经营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对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比重进行验证。发现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总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采用近年直接材料平均比重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②直接人工

对于预测年度直接人工费按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和下一步的生产经营形势，并结合目前人均工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运输费及直他费用等。

对于折旧费，按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政策预测；对于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按历史年度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进行预测。综上，海赫饮品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1.直接材料	396.81	456.33	547.60	711.87	854.25
2.直接人工	96.85	118.64	151.26	191.53	240.34
3.制造费用	290.06	319.91	366.95	447.04	515.67
其中：折旧	104.40	106.40	110.74	113.96	115.97
运输费	134.63	154.82	185.79	241.52	289.83
其他运营费用等	51.03	58.69	70.43	91.56	109.87
合计	783.72	894.88	1,065.81